

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預定假日結婚登記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府民戶字第 1040238861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府民戶字第 1070011225 號令修正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為統一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戶所)受理預定假日結婚登記作業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申請人申請預定假日結婚登記方式、期限及得預定時段：
 - (一)電話、臨櫃方式：應於結婚登記日前一個辦公日下午三時前至三十日前完成預定。
 - (二)網路、傳真方式：應於結婚登記日前二個辦公日至三十日前申請，經戶所確認後完成預定。
 - (三)得預定登記時段：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。
-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戶所應預先公告不受理預定結婚登記：
 - (一)選舉日(基準日、投票日)。
 - (二)每月最後一日逢假日。
 - (三)傳統節日及其連續假日(春節、清明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)。
 - (四)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等因素。
- 四、申請人申請預定假日結婚登記時，戶所應告知辦理結婚登記應繳驗之相關證明文件(如結婚書約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及相片等)。
- 五、戶所辦理假日結婚登記作業時間，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為原則，得按預定對數彈性安排登記作業時間。
- 六、結婚當事人應於預定登記時間，親至戶所辦理結婚登記；逾預定登記時間十五分鐘未到戶所辦理者，戶所得不受理。
- 七、未事先預定而於他人預定登記時間逕至戶所辦理結婚登記，經審核書證齊全，且結婚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系統主機點有開機者，仍得受理。但事先預定登記者優先辦理。
- 八、戶所受理結婚登記而衍生之國民身分證、戶籍登記及戶籍謄本等申領案件，應依結婚當事人需求一併辦理；辦理結婚登記之結婚當事人，如申請涉及國民身分證記載內容變更之其他戶籍登記事項，亦應一併受理。